

臺灣臺東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4年度聲字第13號

聲請人 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受刑人 林俊傑

上列聲請人因對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113年度執聲字第551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林俊傑犯如附表所示之罪，各處如附表所示之刑，應執行有期徒刑柒月。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受刑人林俊傑因犯如附表所示等案件，先後經法院判決確定如附表，應依刑法第53條、第51條第5款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聲請定其應執行刑等語。

二、按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併合處罰之。但得易科罰金之罪與不得易科罰金之罪不在此限；前項但書情形，受刑人請求檢察官聲請定應執行刑者，依第51條規定定之；數罪併罰，有2裁判以上者，依刑法第51條之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數罪併罰，分別宣告其罪之刑，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定其刑期。但不得逾30年。刑法第50條第1項第1款、第2項、第53條、第51條第5款分別定有明文。又法律上屬於自由裁量之事項，有其外部性界限及內部性界限，並非概無拘束。依據法律之具體規定，法院應在其範圍選擇為適當之裁判者，為外部性界限；而法院為裁判時，應考量法律之目的，及法律秩序之理念所在者，為內部性界限。法院為裁判時，二者均不得有所

01 踰越。在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定其應執行之刑時，固  
02 屬於法院自由裁量之事項，然仍應受前揭外部性界限及內部  
03 性界限之拘束（最高法院80年台非字第473號、93年度台非  
04 字第192號裁判要旨參照）。

05 三、次按定應執行刑之裁定與科刑判決有同等效力，其經裁定確  
06 定者，自具有實質之確定力。判決確定之數罪，已經裁判定  
07 其應執行之刑確定者，除（一）增加合於定應執行刑要件之  
08 他罪刑；（二）原定執行刑之數罪中部分罪刑因非常上訴、  
09 再審程序經撤銷改判，或有赦免、減刑等情形，而有另定應  
10 執行刑之必要者外，對於已經裁判定應執行刑確定之數罪，  
11 如就其部分之罪，再行重複聲請另定其應執行刑者，仍屬違  
12 反一事不再理原則，並不以各罪範圍均相同，即全部重複再  
13 行裁定定其應執行刑為限（最高法院110年度台抗大字第489  
14 號刑事裁定意旨參照）。

15 四、經查：

16 （一）本件受刑人因犯如附表所示之各罪，分別經本院判處如附表  
17 所示之刑確定，有各該判決書及法院前案紀錄表等資料在卷  
18 可稽。又附表編號2、3所示之犯罪時間在附表編號1所示裁  
19 判確定（民國112年12月18日）前，而本件聲請定應執行刑  
20 之犯罪事實最後判決法院為本院，是上開犯罪乃於裁判確定  
21 前所犯之數罪，而受刑人所犯如附表編號1、2之罪及所示之  
22 刑，為得易科罰金之案件，而附表編號3之罪及所示之刑，  
23 則為不得易科罰金之案件，依前揭刑法第50條第1項但書第1  
24 款之規定，本不得併合處罰，惟受刑人已就附表編號1至3所  
25 示之罪請求檢察官聲請定應執行刑在案，有數罪併罰聲請狀  
26 暨定應執行刑案件一覽表在卷可稽，茲檢察官以本院為上開  
27 案件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本院  
28 審核各案卷無誤，認其聲請核無不合。

29 （二）又受刑人所犯附表編號1、2所示之罪雖經本院113年度聲字  
30 第209號裁定應執行刑確定，有法院前案紀錄表附卷可稽，  
31 然依前述最高法院大法庭之裁定說明，應屬前揭「增加合於

定應執行刑要件之他罪刑」例外情況，未違反一事不再理之原則，且本院就附表編號1至3所示各罪再為定應執行刑之裁判時，自應受上開裁定所為定應執行刑之內部性界限之拘束，即不得重於附表編號1、2所示罪刑所定之執行刑與附表編號3所示罪刑之總和（即有期徒刑8月），此係對受刑人有利之事項。審酌受刑人所犯如附表所示各罪，分別係竊盜罪、幫助犯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一般洗錢罪，犯罪類型均不相同，其責任非難重複之程度低，倘就其刑度予以實質累加，尚與現代刑事政策及刑罰之社會功能不符，茲考量上情，兼衡受刑人犯罪行為之不法與罪責程度、數罪所反應受刑人人格特性與傾向，及對其施以矯正之必要性等情狀，再衡以受刑人就本件附表所示各罪定應執行刑之意見，於前揭聲請狀勾選無意見等情，爰就附表所示各罪有期徒刑部分定其應執行之刑如主文所示。

（三）至於受刑人所犯附表編號1、2之罪，雖於113年10月15日執行完畢，有法院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惟附表編號2所示之罪係在附表編號1所示之罪判決確定前所犯，合於數罪併罰要件，依上開說明，僅由檢察官於指揮執行時扣除之，尚不影響本案應予合併定刑之結果。另受刑人就本件定應執行刑，已於前揭聲請狀中表示意見，復經本院裁定時詳細斟酌，又自受刑人填寫該意見書時起至本院裁定時止，本院定其應執行刑所應考量之因子，並未出現重大變動，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3項規定，「顯無必要」另以言詞或書面予受刑人陳述意見之機會。此外，附表編號3宣告併科罰金部分，不在定應執行刑範圍之內，仍應依原確定判決宣告執行之，附此敘明。

五、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6 日

刑事第一庭 法 官 姚亞儒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須附

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書記官 郭丞凌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6 日

附表：受刑人林俊傑定應執行刑案件一覽表

| 編 號          |      | 1                           | 2                           | 3                                           |
|--------------|------|-----------------------------|-----------------------------|---------------------------------------------|
| 罪 名          |      | 竊盜罪                         | 竊盜罪                         | 幫助犯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一般洗錢罪                    |
| 宣 告 刑        |      | 有期徒刑3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1,000折算1日。 | 有期徒刑2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1,000折算1日。 | 有期徒刑4月。併科罰金新臺幣30,000元，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1,000元折算1日。 |
| 犯 罪 日 期      |      | 112年3月28日                   | 112年7月28日                   | 111年12月27日                                  |
| 偵查(自訴)機關年度案號 |      | 臺東地檢112年度偵字第1794號           | 臺東地檢112年度偵字第4854號           | 臺東地檢112年度偵字第2118號、第3977號、第4960號             |
| 最 後<br>事實審   | 法 院  | 臺東地院                        | 臺東地院                        | 臺東地院                                        |
|              | 案 號  | 112年度簡字第95號                 | 112年度東簡字第389號               | 113年度金簡字第42號                                |
|              | 判決日期 | 112年9月23日                   | 112年12月29日                  | 113年7月2日                                    |
| 確 定<br>判 決   | 法 院  | 臺東地院                        | 臺東地院                        | 臺東地院                                        |
|              | 案 號  | 112年度簡字第95號                 | 112年度東簡字第389號               | 113年度金簡字第42號                                |
|              | 確定日期 | 112年12月18日                  | 113年2月16日                   | 113年8月9日                                    |
| 備 註          |      | 臺東地檢113年度執字第111號            | 臺東地檢113年度執字第889號            | 臺東地檢113年執字第1933號                            |

(續上頁)

01

|  |                                                 |  |  |
|--|-------------------------------------------------|--|--|
|  |                                                 |  |  |
|  | 臺灣臺東地方法院113年聲字第209<br>號刑事裁定定應執行有期徒刑4月<br>(已執畢)。 |  |  |